

## 桃園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代表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專家學者擔任或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聘（兼）之。
- 三、審查小組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。  
前項會議，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四、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申請案之機構代表或其他機構之管理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府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審查小組會議應衡酌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等因素，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查：
  - （一）機構所提書件證明。
  - （二）機構歷年評鑑成績。
  - （三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輔導稽查結果。
  - （四）機構其他特殊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